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价值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sup>1</sup>，生产厂为（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sup>2</sup>，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6号楼B座404）。（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发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